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博霞路11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6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 二、《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4日